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301号

罪犯张兴泉，男，1987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2009年6月17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建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2012年1月4日被假释，2014年1月22日假释期满。系累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（2016）闽0703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兴泉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8日作出（2017）闽07刑终53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27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5年3月24日起至2030年3月23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8日作出（2019）闽07刑更13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（2021）闽07刑更10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又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8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裁定送达时间2023年7月25日（现刑期自2015年3月24日起至2028年7月23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368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47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839.5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积分2017分；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2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兴泉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兴泉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5月26日